

支持奶牛种公牛培育实施细则

鼓励奶牛育种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奶牛种公牛培育项目，推进以育种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奶牛育种体系建设，加快自主顶级种公牛培育。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对象

在区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三年的奶牛育种企业（国家级种公牛站），需具有育种机构、育种团队、育种资源、育种设施设备和育种科研能力，并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相关科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二、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奖补内容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区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三年的奶牛育种企业（国家级种公牛站）及其培育出的国内排名靠前种公牛给予奖励。

（二）奖补标准

对首次成为国家级种公牛站，完成育种工作且依据《种公牛站育种能力评分细则》（附表1）评价达到良好等次以上企业，给予100万元基础奖励。评分细则评价总分设定100分，分值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对首次入围奖励范围且在群的种公牛给予奖励，排名依据年度进入全国畜牧总站发布的《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和《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最高成绩。

育种企业自主培育的荷斯坦种公牛首次进入全国荷斯坦种公牛（CPI 指数或 GCPI-中国奶牛性能指数）前 50 名的，每头种公牛奖励 100 万元、进入 51-100 名的，每头种公牛奖励 50 万元。

育种企业自主培育的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种公牛首次进入（TPI-中国乳肉兼用牛总性能指数）排名前 100 名的，每头种公牛奖励 50 万元。

育种企业自主培育的三河牛种公牛首次进入（TPI-中国乳肉兼用牛总性能指数）排名前 5 名，且 TPI 值离均差达到上年度入围奖励排名范围种公牛离均差平均值，每头种公牛奖励 50 万元。

（三）奖补用途

奖励资金可用于品种登记、体型鉴定及数据上传、体尺体重测定、生产性能测定、全基因组检测、种用遗传物质引进与生产推广、智能发情监测系统与育种相关的工作费用及购入设施设备和育种材料，提高种公牛站育种能力。

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经农牧厅审核后，如所需补贴资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

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据实安排预算并兑付补贴；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三、不予补贴情形

- （一）发生过套补骗补行为不予补助；
- （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予补助；
- （三）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 （四）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予补助；
-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与验收

（一）项目申报

符合条件的育种企业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奶牛种公牛奖励申请表》（附表2），并提交申报材料。项目实施主体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进入奖励范围种公牛三代系谱档案、自主培育、首次入围、首次进入《概要》排名、在群情况等证明材料；
-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 3.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育种投入情况等）；
- 4.提供奶牛育种工作（品种登记、体型鉴定及数据上传、体尺体重测定、生产性能测定、全基因组检测、种用遗传物质引进

与生产推广、智能发情监测系统或与育种相关的工作及购入设施设备(设备和育种材料)的工作记录,提供奶牛育种工作相关发票等支付凭证;

5.提供完成育种工作相关的佐证材料;

6.其他相关材料。

(二) 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申请材料后,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在《奶牛种公牛奖励申请表》(附表2)上出具意见,将初审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初审结果进行评价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奶牛种公牛奖励申请表》(附表2)上出具意见。盟市完成验收后,填写《奶牛种公牛奖励汇总备案表》(附表3),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验收结果进行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 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通过验收情况和相关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其中,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

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资金纳入2027年预算；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符合条件并完成验收的，所需资金纳入2028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符合条件的资金纳入惠企直达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农牧厅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后，根据《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经农牧部门逐级审核后，由自治区本级直接拨付至企业。

五、监督与管理

（一）育种企业申请项目种公牛品种需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种公牛来源应为种公牛站自有育种基地，或与种公牛站隶属于同一企业的自有育种基地，或与种公牛站签订5年以上联合育种协议的核心育种场。

（二）育种企业根据中长期育种规划和自身发展需要编制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报经所在盟市农牧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真实性核查贯穿项目执行全过程，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申请项目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项目，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策发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附表：1.种公牛站育种能力评分细则

2.奶牛种公牛奖励申请表

3.奶牛种公牛奖励汇总备案表

附表 1

种公牛站育种能力评分细则

一、必备基本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满 3 年，持有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养殖代码，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疫病检测报告或无疫小区证明。

(二) 种公牛来源应为种公牛站自建育种基地，或与种公牛站隶属于同一企业的育种基地，或与种公牛站签订 5 年以上联合育种协议的核心育种场，且在有效合作期内联合培育。

(三) 具有牛只系谱、体重体尺、健康等完整的育种档案记录资料，并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四) 有专门的育种部门、技术团队和技术人员。

(五) 有完善的体重体尺测定、精液采集、冷冻精液生产、冷冻精液质检、冷冻精液保存等繁育设施、设备以及相应的实验室和技术人员。

(六) 品种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引进品种需有引种证明。

(七) 具有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 5 年育种规划(方案)和年度育种计划、年度育种总结。

(八) 具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育种创新科技平台, 或具有以国内知名专家参加的奶牛育种团队。

(九) 按规定使用所承担的国家 and 自治区奶牛育种项目资金。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评价内容

(一) 育种机构(5分)。指企业内设的科研育种机构或与科研单位合资成立的育种机构, 或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全资育种机构等。

1. 育种机构连续运营 10 年(含)以上, 得 5 分;
2. 育种机构连续运营 5 年(含)—10 年, 得 3 分;
3. 育种机构连续运营 3 年(含)—5 年, 得 1 分。

(二) 育种团队(5分)。指育种机构内专门从事育种工作的育种专家和直接参与育种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

1. 育种技术团队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占比 30%(含)以上的, 得 5 分;

2. 育种技术团队成员中博士、副高以上育种专家团队成员占比 20%以上(含)、30%以下, 得 3 分;

3. 育种技术团队成员中博士、副高以上育种专家团队成员占比 10%以上(含)、20%以下, 得 2 分;

4. 育种技术团队成员中博士、副高以上育种专家团队成员占

比 10% 以下，不得分。

（三）育种基地条件（15 分）。指企业拥有育种基地、辅助设施、育种仪器设备和培育品种或品系核心群的情况。

1. 与种公牛站建立稳定的联合育种协作关系，得 1 分；

2. 规范开展品种登记、体尺和体重测量、DHI 生产性能测定和体型鉴定，得 3 分。

3. 规范采集和记录繁殖、疾病治疗、离群等信息，得 2 分。

4. 基础育种数据实现信息化管理，得 2 分。

5. 制定了本场核心母牛群选择标准，实施系统选育与动态管理，配合基因组检测工作，得 1 分。

6. 每 3 年向种公牛站，提供 20 头（含）以上自主培育种公牛，得 6 分；提供 10 头（含）—20 头自主培育种公牛，得 4 分；提供 5 头（含）—10 头自主培育种公牛，得 2 分；提供 5 头以下自主培育种公牛，得 1 分。

（四）育种投入（5 分）。指企业近 3 年用于育种的直接投入。

1. 近 3 年育种投入大于 1000 万元（含），得 5 分；

2. 近 3 年育种投入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得 3 分；

3. 近 3 年育种投入小于 500 万元，得 2 分。

（五）育种基础工作（15 分）。指在本品种内规范持续开展品种登记、基因组检测、后裔测定、体尺和体重测量等工作。

1. 测定制度切实可行，并连续执行 2 年以上，定期对数据录

入、整理，能够应用测定数据进行选育，得2分。

2.规范开展品种登记，得2分。

3.规范开展不同月龄体尺、体重测定，得2分。

4.荷斯坦牛全群进行基因组检测及后裔测定，得2分。

5.精液生产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规范开展精液采集、冷冻精液生产、冷冻精液质检、冷冻精液保存的，得2分。

6.荷斯坦牛、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每年后裔测定的后备种公牛在10头（含）以上，或三河牛每年后裔测定的后备种公牛在5头（含）以上，得5分。荷斯坦牛、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每年后裔测定的后备种公牛在3头（含）—10头的，或三河牛每年后裔测定的后备种公牛在2头（含）—5头的，得3分。

（六）育种材料（5分）。指企业自有的种质资源或参加国家、省级区域、行业联盟试验、鉴定试验的品系或种质资源。

连续3年未间断过实施种牛培育工作，每年新增入站后备种公牛不低于20头，或育种基地新增种母牛不低于200头，得5分；每年新增入站后备种公牛10（含）—20头，或育种基地新增种母牛100（含）—200头，得3分；每年新增入站后备种公牛低于10头，或育种基地新增种母牛低于100头，得1分。

（七）育种成果（30分）。指近5年企业所获得的科技成果（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定、评估、鉴定的品种或种质资源，受理或获得品种权保护的品种及与

育种相关的技术成果、科技奖励和专利), 企业供种、制种能力以及成果推广等。

1.种公牛综合育种值排名(10分)

(1) 企业自主培育种公牛进入农业农村部和全国畜牧总站公布的荷斯坦牛种公牛(CPI、GCPI)、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种公牛和三河牛种公牛(TPI)排名前100名, 排名1—10名的种公牛每头得2分; 排名11—20名的种公牛每头得1分; 排名21—100名的种公牛每头得0.5分。最高得分10分。该项特别突出且达到该项最高得分情况下, 可依据种公牛指数质量设立加分项, 具体加分值届时由专家决定, 加分不得超过2分。

(2) 企业自主培育种公牛进入美国荷斯坦协会和美国奶牛育种委员会(CDCB)公布的荷斯坦种公牛TPI值(总性能指数)排名前100名或GTPI值(基因组总性能指数)排名前200, 可加2分。

2.科技成果(5分)

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育种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的, 或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 得5分; 获得自治区级科技奖励的, 得3分; 获得盟市奖励的, 得2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5分。

3.遗传物质推广(15分)

(1) 普通/性控冷冻精液(10分)

①年推广数量100万剂(含)/10万剂(含)以上的, 得10分;

②年推广数量 50（含）—100 万剂/5（含）—10 万剂的，得 8 分；

③年推广数量 30（含）—50 万剂/1（含）—5 万剂的，得 7 分；

④年推广数量 30 万剂以下/1 万剂以下的，得 5 分。

（2）客户技术服务（5 分）

①有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或系统软件记录，客户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客户满意度 90%以上，得 5 分；

②有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或系统软件记录，客户技术服务覆盖率在 50%—70%，客户满意度 85%以上，得 3 分。

③有较完善的客户服务档案或系统软件记录，客户技术服务覆盖率在 50%以下的，客户满意度 80%以上，得 1 分。

（八）管理机制（10 分）。指对育种团队的管理办法、激励机制和延伸服务能力。

1.具有健全完善的育种团队管理办法、延伸客户服务制度，得 5 分。

2.执行育种团队管理办法、延伸服务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并有效开展售后服务等延伸技术服务，得 5 分。

（九）政策保障（5 分）。指地方政府部门编制育种规划，支持育种基础工作，并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财政、金融和用地等方面支持。

1.有地方政府部门编制（备案）的育种规划等的，得 3 分。

2. 地方政府部门在财政、金融和用地等方面支持的，得 2 分。

（十）项目执行（5 分）。指育种企业作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对其所承担的中央和自治区、盟市项目在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竣工验收和建成后的运行等方面情况。

1. 落实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得 1 分。

2.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规定合理使用的，得 3 分。

3. 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规范归档的，得 1 分。

附表 2

202 年奶牛种公牛奖励申请表

填报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签章）					
场 址					
法人代表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			
注册资本（万元）		育种机构性质			
存栏品种		存栏量（头）			
申报品种		种公牛来源			
育种工作评价结果		基础奖励资金			
申报奖励种公牛头数		申请奖励金额			
本次申报有效入围奖励范围种公牛名单					
种公牛编号	品种	排名	是否自主培育	是否首次 入围	是否在群

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自愿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奶牛种公牛奖励项目，本次项目申请所提交的材料、有关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验收情况

旗县审核人员签字

旗县农牧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验收人员签字

盟市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双面打印，旗县农牧部门初审意见一栏，如审核无异议，应注明“初审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验收意见一栏，如验收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

附表 3

奶牛种公牛奖励汇总备案表

202 年度

盟市：XX 农牧局（盖章）
日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基础奖励	品种	排名范围	申报奖励种公牛数量（头）	是否通过验收	补贴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